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56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8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
10801975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8/08/22



1080201609

無附件